



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1年11月8日
連絡人：莊佳瑋 主任檢察官
連絡電話：037-353410 分機 323

苗栗地檢署第三波起訴現金賄選案件

最高檢察署呂文忠主任檢察官蒞臨督導選舉查察業務

本署蔡明峰檢察官偵辦男子黃○煥為其堂弟黃○瑞（苗栗縣苗栗市第四選區市民代表候選人）現金賄選案，於民國111年11月8日偵查終結，將被告黃○煥提起公訴。此案經檢察官指揮苗栗縣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、苗栗分局、法務部調查局苗栗縣調查站及內政部移民署苗栗縣專勤隊共同偵辦，查得黃○煥於111年9月間以每戶新台幣（下同）3千元為代價，先後向曾姓、劉姓、賴姓選民（其中曾姓選民拒收）行賄，希望該等選民全戶投票支持黃○瑞。黃○煥、劉姓、賴姓選民均坦承犯行，並提出6千元賄款扣押，檢察官考量黃○煥犯後坦承犯行、態度良好，起訴同時也建請法院依法減刑；劉姓、賴姓選民部分則酌情給予職權不起訴處分（仍是犯罪，只是給予改過自新的機會）。

距離投票日不到三週，激烈的選情成為容易誘發賄選的導火線，因此苗栗查賄團隊持續精進查察策略與人力配置。適蒙最高檢察署呂文忠主任檢察官、朱朝亮檢察官、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徐錫祥主任檢察官於111年11月8日下午，蒞臨本署督導111年度地方公職

人員選舉查察業務，在聽取本署劉偉誠主任檢察官的專案報告後，分別從積極團隊查賄、嚴查假訊息、防制境外勢力介入選舉等角度，給予本署相關建議以及經驗分享。法務部調查局苗栗縣調查站林添進主任也一同與會進行意見交流，使苗栗查賄團隊的共識更為凝聚。

檢察機關以維護選舉公平性為首要任務，本署在此特別呼籲，舉凡提供金錢、禮品、餐宴等利益予選民以為投票之對價者，均屬賄選行為，請勿以身試法。本署對於所有檢舉賄選案件均有嚴謹之保密措施，請民眾勇於檢舉不法（檢舉專線：0800-024099按4），共同為乾淨選舉努力。



